

本报刊登的所有广告均为信息发布,不作为合作或签订合同的依据,读者请慎重考察和咨询后再合作或签订合同,以免发生纠纷,涉及钱款更要谨慎处理,如发生任何纠纷,本报概不负责。

吉林农村报 中缝广告

黑土地上“金玉米”

□ 朱乃波

我的家乡榆树是东北玉米的主产区,地处松辽平原,地势平坦,土地肥沃,属于黄金玉米带。到了夏天,田野到处都是青纱帐,成了玉米的海洋。

上世纪六七十年代,我生活在榆树的一个小村庄。春日的清晨,天刚蒙蒙亮,老队长就敲响了铁钟,社员拿着铁锹陆续来到田地,开始刨玉米茬子。

放学后,星期日,我和姐姐就拿着镰刀,背起大筐,来到地里,打掉茬子上的泥土,装在筐里背回家,用来烧火做饭。

刨完茬子,生产队长就派人套上牛、马拉的犁杖开始打垄。大面积种植玉米时,学校会放春耕假。男社员刨坑,我们这些小学生拎着小筐负责点种,妇女拎着土篮,往每个坑里撒上农家肥,再培上土。

玉米苗长出来了,绿油油地十分可爱。几场春雨过后,垄上的草苗齐长,有的草把玉米苗都围住了。这时学校放除草假,学生要参加除草劳动。由于年龄小,队长怕我们伤了玉米苗,不让我们用大锄头,只能用小扒锄铲草,我们猫着腰,用力地铲着垄上的荒草。

那时每家都在前后园子旁种上粘玉米,粘玉米成熟早,母亲做完晚饭就掰几穗放在灶膛里用火

烤。烤熟的粘玉米又甜又香,特别好吃。

那时种植玉米,有成片种植的,叫清种;有的在黄豆地里每垄隔二米远左右种一株玉米,叫串带。秋风萧瑟,大豆摇响了铃铛,玉米棒换上了黄色的外衣。收获的季节到了,学校又放了秋收假,学生和妇女一起参加扒玉米劳动。玉米棒在秋阳的照耀下,金光灿灿,赏心悦目。

社员把玉米运到场院后,要在地面铺上苞米秆,然后码成垛,便于散发水分,防止发霉。社员时常趁着月色夜战,把玉米码起来。

那时玉米是人们日常生活的主食。我们农村学校冬天学生都吃两顿饭,中午有时就带点炒熟的玉米粒,吃起来非常香。

1982年榆树农村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,土地分到各户。玉米相比大豆和高粱,产量和经济收入都要高,所以玉米种植面积是最多的。

社会在发展,时代在进步,玉米品种逐渐由过去的老旧品种发展为科学培育的杂交新品种,玉米种植方式也由过去人工刨坑,马拉犁逐渐过渡到用搅茬机,扎眼器、单体轮式播种器,发展到现在用播种机播种,劳动效率大大提高。一台播种机一天就可以播

种几公顷土地,节省了大量人力、物力。近几年,农民还用上了玉米收割机,大大提高了劳动效率。

我们现在每天吃的都是大米白面,生活水平明显提高,玉米作为主食的年代已经过去了。但玉米含粗纤维,含热量低,适当吃玉米,对身体有益,所以人们对玉米还是情有独钟。在玉米成熟的季节,我常吃烤玉米和煮玉米,慢慢咀嚼,品味玉米特有的香甜。

玉米在许多领域正发挥着重要作用,如饲料、酿造、淀粉、生物制药等行业。玉米有“饲料之王”的美称,榆树有很多大规模的养殖基地,养猪、养牛,每天都需要大量的玉米饲料。玉米可以酿酒,榆树的酿酒业颇具规模,“榆树钱”酒、五棵樹白酒誉满省内外。榆树还建有饲料厂、淀粉厂、酒精厂等多家玉米深加工企业。玉米秆可以做燃料,粉碎还田能增加地力,可以制作人造板材、造纸,还可以挤压成块打包,成为生物发电的原料……玉米全身都是宝,用途越来越多,给人们创造了财富,是真正的“金玉米”。

玉米,在过去生活困难的年代,养育了家乡的人民,现在正在为家乡创造着更多的财富。我爱家乡榆树的黑土地,更爱家乡的“金玉米”。

林荫小道 (外一首)

□ 朴玉文

闪电

是有光的林荫小道
弓一样的
秘密
竟然走不出
那斑斑驳驳的时空

而只有夏天的清凉
如蛇一般
爬来爬去
把弯弯曲曲的小道
一次次地点亮

雾

说好了,我们在里边捉迷藏
找着,找着
竟然走散了
我的眼睛开始潮湿,噙着泪
周遭也是湿漉漉的
我想,你们也会和我一样
找着,找着
我们找到了冉冉升起的太阳
也慢慢找到了彼此
还有这些树,这些鸟

雨落两重天

□ 张子焕

透。如果遇到急雨或暴雨则彻底惨了,每个人都没有半点喘息之机。一次爸爸和哥哥们均外出,只剩下我和妈妈。半夜时分大雨倾盆而下,我们两个根本无法抵抗,结果只能看着家里的诸多物品都漂浮在水面上,好多家用电器短路报废,妈妈心疼得哭了好几天。

房顶漏个不停,我们只能将可以存放水的器具,像摆阵似的,或“一字长蛇”或“七星北斗”散布开来,但往往还是顾此失彼,四面楚歌。我们常常戏称:外面下大雨,屋里下小雨,外面不下雨,屋里还下雨。一次雨过天晴,棚顶还在滴水,我们一家人只好到外面等待。路过的朋友见此情形问:“你们好几口子人齐刷刷地站在这儿

干嘛呢?”我年幼的儿子抢着回答:“避雨呀。”一席话逗得人家眼泪都笑出来了。

那些年,我已经形成了条件反射,只要一看到下雨或听到雨声,立马肌肉绷紧,双臂微抖,随时做好向外扬水的准备。甚至时钟的嘀嗒声,都会让我陷入焦虑,考虑是不是在地上摆放几只水盆,防止棚顶漏下的雨水浸湿鞋子。

10年前,城建部门对我家所住的区域进行了开发立项,实施了整体拆迁建设,巨资打造了首席生态大城,为居民提供了极其优美舒适的居住环境。

之后,我得以迁进了100多平方米的新居。这里有生态湖,有体育公园,充分体现了人文生活——绿色、自然、

生态、健康的理念。这里的幼儿园、小学、初中、医院、超市、大型购物中心也将投入使用,尽显城市繁华……

迁新居后,我的心态慢慢发生了转变,由讨厌雨到开始喜欢雨。因为雨中的风景美丽,雨后的空气清新。我时常闭上双眼听雨儿滴滴答答,尽情地享受这悦耳动听的音乐。这音乐似琵琶,如洋琴,若古筝。而这声音对我本人而言,已经使我产生了难以割舍的情缘,成为了生命中重要的组成部分。

黑土地

时间稍久一点听不到雨声,便从心底生出强烈的渴望……

雨珠落在玻璃窗上,化为一层水雾,窗外的风景变得迷离朦胧,如梦如幻。打开车窗,发现雨水在不远处的排水沟里,汇集形成了一条欢快的小河向前奔腾。

雨水,滋润了土地,浇灌了禾苗,保障了丰收。品细雨绵绵,听小雨滴答,赏大雨倾盆,雨带来了好一幅人间胜景。上天赐予人类的雨水,洗尽了尘埃,净化了空气,从此草木繁茂,万物才有了蓬勃生机。而对于我来说,内心感谢的不仅是雨的润泽,更感恩暖心政策带来了新生活……

